



執行SnapManager 需求

SnapManager for SAP

NetApp
November 04, 2025

目錄

執行SnapManager 需求	1
支援的主機硬體	1
支援的一般組態	1
叢集式組態	2

執行SnapManager 需求

在SnapManager 您的環境中部署不一樣的功能之前、您應該先瞭解不同的需求。

使用SnapManager 此功能之前、您必須先檢閱所有必要產品的相容性表。您也必須檢閱下列內容：

- 互通性區段中的更新版本與修補程式資訊、以取得本節所列所有主機、儲存系統及其他元件的相關資訊。SnapManager SnapDrive
- 《NetApp FCP與iSCSI產品組態指南》。



某些平台需要特定的Oracle版本。SnapManager

如需主機與儲存系統的建議組態詳細資訊、請參閱文件套件。



如果您需要SnapManager 文件套件中未提及的功能不均的組態、請聯絡您的銷售代表。

相關資訊

["互通性對照表：support.netapp.com/NOW/products/interoperability"](http://support.netapp.com/NOW/products/interoperability)

支援的主機硬體

請考量記憶體、磁碟空間和CPU需求。

需要下列組態才能使用：SnapManager

硬體功能	硬體需求
記憶體	這個支援服務器需要128 MB的記憶體。SnapManager 圖形使用者介面至少需要512 MB RAM才能執行。 每個SnapManager 由伺服器執行的作業、在執行時都需要48 MB的額外記憶體。
磁碟空間	圖形使用者應用程式的可用磁碟空間為128 MB（最小）。
CPU速度	1.0 GHz處理器速度（最低）。

支援的一般組態

安裝SnapManager 過程中、您必須先瞭解一般組態需求。

支援下列一般組態：SnapManager

- 非叢集式組態、其中單一主機連接至單一儲存系統
- 每個主機一個SnapManager 支援一個伺服器執行個體

如需SnapManager 有關支援的所有儲存類型和版本的資訊、請參閱SnapManager 《支援的功能與SnapDrive 功能表》（英文）。

叢集式組態

可在叢集組態中運作。SnapManager

支援的主機叢集和組態與支援的不相同、而不支援使用此功能的產品和主機公用程式套件。SnapManager SnapDrive

此外、支援非叢集式組態、其中單一主機連接至單一儲存系統、支援的主機叢集、以及執行故障恢復功能的儲存系統。SnapManager Data ONTAP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